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刑假释案件裁定结果公示

广大公民：

广东省梅州监狱于2025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请下列人员的减刑建议。经本院审理，现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将裁判结果予以公示。

法院案号	执行机关	罪犯姓名	罪名	执行机关提请建议	本院裁定结果
1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方木希	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假币罪、出售假币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6日止）
2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吴济铜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1日止）
3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连远龙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8日止）
4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陈晓彬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6日止）
5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黄文海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日止）
6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吴汉标	集资诈骗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0日止）
7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张大协	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9日止）
8号	广东省梅州监狱	郑进明	伪造货币罪	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止）

